

#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國樂班鑑定招生

## 考生鑑定當天攜帶物品

- 一、 當天請務必攜帶**鑑定證**(請自行上報名系統上列印 A4 大小)、  
**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**(附照片之桃樂卡、在學證明或健保卡)  
應試，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。
- 二、 為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，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，為  
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  
生應試動線。
- 三、 因防疫期間已過，不須附健康聲明書，請以簡章為主，線上系  
統已即時修改。學生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  
腹瀉，請自行戴口罩。
- 四、 筆試測驗「聽寫及樂理」可使用黑色鉛筆、藍色原子筆或黑色  
原子筆作答。
- 五、 可攜帶水瓶(學校有飲水機提供飲用水)、健保卡、個人隨身藥  
物、衛生紙。
- 六、 完成筆試、視唱及專長樂器考試後，考生即可連絡家長，並有  
校內教師帶考生至校門口等家長。